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明涛、郭清泉、余绍洲、台海、王智勇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董事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4-036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节税,降低财务费用,并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4-037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 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本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翼租赁融资,融资金额合计200,381,707.13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融资期限12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海翼租赁或其他关联人开展过售后回租业务。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公司与海翼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节税,降低财务费用,并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海翼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本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翼租赁融资,融资金额合计200,381,707.13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融资期限12个月。上述售后回租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海翼租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持有其3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海翼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艺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16层  
经营范围:1.各类设备及交通工具的融资租赁业务、工程机械租赁业务、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机动车维修)、机械融资租赁交易商、租赁资产残值处理业务;2.工程机械产品的批发及零售;3.黄金、珠宝、首飾的销售;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产品的进出口(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6.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企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及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有效期限详见许可证件)。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厦门市。  
5.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274,562,238.17万元,账面净值200,381,707.13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出租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0,381,707.13元。

5.租赁货币:人民币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12个月,起租日为2014年10月15日。  
7.租赁利率:年利率5.7%;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租赁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实际调整利率率的下月相应调整。  
8.留购费:合计人民币100元,租赁到期时支付。  
9.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自每月20日支付当期租金,租赁期满归还本金。  
10.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海翼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并完成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自动归还公司所有。  
11.售后回租业务咨询费:融资金额的0.5%,一次性支付。  
12.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海翼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节税,降低财务费用,并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涛、郭清泉、余绍洲、台海、王智勇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艺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关联方海翼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本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翼租赁融资,融资金额合计200,381,707.13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融资期限12个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节税,降低财务费用,并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董事会上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一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海翼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给监事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工股份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德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湖北正旭重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为湖北典兰亭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旭”或“兰亭公司”)及其债权人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审理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4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诉求内容  
2012年1月,湖北正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湖北正旭在天津市、河北省的行政区域内从事有关产品的经销活动,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湖北正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湖北正旭拖欠公司货款1,386万元。2013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北正旭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湖北正旭向原告支付货款1,38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549,516元(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2013年6月20日),合计1,646,409,516元;2、判令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湖北典兰亭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货款1,38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386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4%计算,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被告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在最高担保额1,50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湖北典兰亭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第一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典兰亭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0,257元,由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30元,由被告湖北典兰亭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负担117,827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1,386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鉴于湖北典兰亭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 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5,488.13	178,564.04
净资产	59,556.60	70,473.50
净资产	2013年1-12月	2014年1-6月
净利润	11,272.36	6,258.78
净利润	-10,244.32	917.8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厦门市。  
5.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274,562,238.17万元,账面净值200,381,707.13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出租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0,381,707.13元。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份及第三季度 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4年9月份经营情况简报:  
9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7.1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约15.97亿元(包含合营项目销售面积0.89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1.19亿元)。  
1-9月累计销售面积137.0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22.97%;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28.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53%(包含合营项目1-9月累计销售面积7.40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0.64亿元)。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主要项目销售结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面积	收益	占总收益(%)	总销量(万平方米)	三季度销量(万平方米)	当年累计销量(万平方米)	当年累计收益(亿元)
1	南京湾海花园	南京江宁区双木大道	96.22%	401,300	381,560	31,286.67	81,191.64	
2	南京壹品国际	南京浦口区双木大道	96.22%	384,800	674,366	29,939.68	120,033.74	1,604.92
3	上海壹品国际	上海宝山区月浦镇曹巷路	96.22%	81,400	131,208	48,694.58		
4	上海御景湾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城以西	96.22%	101,880	116,212	16,285.61	38,377.63	
5	上海壹品国际	上海静安区	96.22%	109,300	94,807	3,315.68	18,472.61	
6	上海壹品国际	上海嘉定区	96.22%	227,700	326,381	21,842.72	54,807.46	
7	上海新城壹品	上海嘉定区曹路	96.22%	350,100	532,840	6,261.70	24,653.49	7,660.52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面积	收益	占总收益(%)	总销量(万平方米)	三季度销量(万平方米)	当年累计销量(万平方米)	当年累计收益(亿元)
8	上海新城壹品	上海嘉定区曹路	96.22%	161,720	116,512	198.35	2,340.25	880.66
9	上海湾上城	上海嘉定区曹路	96.22%	147,000	171,351	1,701.69	6,137.23	1,590.79
10	上海壹品国际	上海嘉定区曹路	96.22%	139,950	230,129	977.46	4,771.56	799.40
11	上海亿华里	上海青浦区康乐路	96.22%	292,150	324,726	923.73	11,274.80	746.18
12	上海新城壹品	上海浦东新区	100.00%	212,950	201,979	4,637.18	18,303.93	6,010.23
13	昆山柏悦湾	昆山柏庐路	96.22%	110,850	217,474	6,231.84	6,231.84	
14	昆山柏悦湾	苏州长江路东侧12322路	100.00%	197,400	369,000	19,974.96	62,291.06	1,331.23
15	苏州新城壹品	苏州吴中区中街路	100.00%	267,260	609,901	4,028.27	8,850.32	3,991.10
16	苏州新城壹品	苏州吴中区苏嘉路	100.00%	186,700	249,471	16,061.31	58,031.61	
17	苏州新城壹品	苏州吴中区苏嘉路	100.00%	156,200	262,272	13,295.27	43,079.24	1,975.32
18	苏州新城壹品	苏州吴中区苏嘉路	100.00%	70,000	109,245	23,248.15	80,022.14	
19	无锡壹品国际	无锡新区旺庄	100.00%	257,150	387,327	5,929.75	25,719.93	7,699.73
20	无锡壹品国际	无锡新区旺庄	100.00%	141,150	232,044	26,489.52	68,455.06	
21	常州新城壹品	常州方塘路	96.22%	215,600	297,397	4,835.82	16,889.69	5,447.68
22	常州新城壹品	常州飞龙路	96.22%	234,000	369,412	3,591.43	25,568.13	15,448.94
23	常州壹品国际	常州北环路	99.16%	81,300	194,259	17,344.63	29,647.27	
24	常州新城壹品	常州晋陵路	95.80%	246,000	573,412	29,882.28	83,439.68	8,756.43
25	常州新城壹品	常州晋陵路	95.80%	273,000	549,986	30,988.56	99,465.34	27,854.68
26	常州新城壹品	常州晋陵路	95.91%	334,650	538,126	21,794.01	48,333.08	7,172.72
27	常州新城壹品	常州晋陵路	95.80%	130,100	222,871	22,727.80	62,388.32	
28	杭州山语院	杭州余杭区良渚经济开发区	100.00%	100,500	165,187	34,162.28	46,307.51	
30	合计					79,039.03	97,980.82	83,771.08
						492,488.49	1,295,982.32	228,681.08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0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1)2014年1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45.7万元	盈利,约680.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87元	盈利,约0.0568元

(2)2014年1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127.57万元	盈利,约1127.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14元	盈利,约0.061元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3日起停牌。2014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重组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协商,并对潜在重组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收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另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发和应用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截止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潜在重组标的公司有两家,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重组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2014-051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2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准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亿元人民币于2014年10月9日发行,发

行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14大北农CP001
发行规模	2014年10月10日	发行日期	365天
发行利率	4.2%	发行利率	4.2%
发行利率	5.39%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31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承销商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3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42%-60%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42%-60%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1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